

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工作简报

2022 年第 6 期

潮州市创卫办

2022 年 1 月 26 日

市创卫环境保护专项提升组强化执法管理 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

自市委市政府发起“打一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冲锋战”工作部署以来，市创卫环境保护专项提升组各责任单位自觉履职尽责，通力合作，协同作战，切实落实“重罚一批，大罚一批”工作安排，加大执法管理力度，坚持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噪声达标，有力推动我市创卫工作扎实开展。

一、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一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环境执法，组织开展印染、电镀、造纸等专项环境执法检查，强化环境监管。2021 年 10 月以来，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1700 多人次，检查企业 800

多家次，责令整改 19 宗，停产停电 45 家，查封扣押 2 宗，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1 宗，行政处罚 25 宗，罚款 415.73 万元。**二是积极解决涉环境矛盾纠纷。**及时处理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转办的环保投诉事项，定期对涉环境问题矛盾纠纷进行研判，加强矛盾纠纷排查，有效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2021 年 10 月至今，市生态环境部门受理涉及工业企业信访投诉 256 宗，涉及油烟污染 76 宗，涉及噪声污染 639 宗，均已按期办结。

二、提高扬尘污染防治水平。一是制定工作方案。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订并印发《潮州市开展市城区道路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落实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责任，进一步健全扬尘污染防治长效工作机制，力促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分类监管、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加强道路施工工地、建筑工地“6 个 100%”落实情况的巡查及管控。自 2021 年 12 月起，市生态环境局每周联合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管、交警等部门，开展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巡查督查工作，重点对施工工地扬尘进行督查，现场落实相关责任单位整改，累计督查施工工地 30 个。住建部门强化工地扬尘管控，2021 年 10 月份以来，共检查在建项目 8 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8 份，排查扬尘整治隐患 64 项次，整改率 98%。自然资源部门督促各矿山企业落实好扬尘整治各项措施，防止超限超载装石、装土和石土飘洒路面的行为，2021 年共检查矿山

企业 40 家次。**三是强化路面整治。**去年 10 月至今，市交警部门联合市交通运输局，以禁行区域、禁行时段为重点，加强早晚高峰主要道路的执法力度，严查各类重型柴油车、泥头车、陶泥运输车货物脱落、扬撒等违法行为，共查处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 1983 宗；城管部门与生态环境、交警、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于每周三开展路面联合执法行动，严查渣土车飘撒滴漏、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运输泥灰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措施造成沿途遗撒污染路面案件 1 宗，处罚 5000 元。

三、狠抓空气污染治理。一是加大露天焚烧管治力度。市农业农村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印发了《潮州市 2021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方案》，成立露天焚烧巡查组，开展不定时巡查管控，对城镇及交通要道的重点区域开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巡查，将巡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责任单位落实查处，有效降低露天焚烧对空气质量的影响。2021 年 11 月巡查发现露天焚烧 23 宗，均得到及时处置。**二是强化餐饮业油烟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以及属地街道（镇），开展餐饮业油烟联合执法行动，有效整治了区域餐饮行业环境污染问题。2021 年 10 月份以来，共检查餐饮单位 133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326 人次，对存在油烟净化设施不完善问题的 14 家餐饮单位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四、强化环境噪声综合整治。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相关

部门对群众反映的噪音问题进行排查，对隔音效果不佳的营业性场所责令整改，对深夜在建工地噪音扰民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市交警部门大力开展噪声整治专项行动，组织专人深入单位宣传、深入社区对居民进行教育，督促、引导各单位和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禁鸣规定，同时在主干道利用乱鸣喇叭抓拍设备对违法鸣笛车辆进行监测和抓拍，予以曝光警示。2021年11月份在环北路宏天广场前路段、潮枫路迎宾馆前路段及枫春路市政府前路段等7个点位增设乱鸣喇叭抓拍设备，至今已抓拍曝光警示车辆2300多辆次。市公安部门进一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体系，联合县区分局、基层派出所，加大对各类噪声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同时向各经营者宣传相关法律法规，12月对枫溪区一桌球店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罚款处罚。

报：省爱卫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

发：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市文明办，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单位，各镇（场、街道、办事处），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办信息科。
